

抄本

附卷存檔

裝

訂

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一〇四）南京東路二段八七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一五  
聯絡人及電話：江鴻筠（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九九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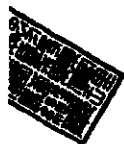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銀局（三）字第0933000603號

附件：

主旨：邇來迭有銀行發現美金偽鈔，影響金融交易安全，為確保金融機構及消費者權益，並維護金融秩序，各金融機構應依說明二之規定事項加強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法務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電話通知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切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發現可疑人物以疑似美金偽鈔來行結售或匯款時，應儘量拖延，並請立即通報當地調查站，俾利捕捉嫌犯。
  - （二）現場經可疑人物使用或接觸之偽鈔、紙、筆等相關物品應減少觸摸，並妥適保管，以備調查人員蒐證指紋所需。
  - （三）監視錄影系統所錄相關錄影帶或磁碟資料應妥善留存至結案為止。



裝

訂

線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請轉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局  
第一、二、三、四、五、六組